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4〕12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按照《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工作安排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自觉。

（一）要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 抓好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各党组织采取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2. 抓实党组织全覆盖学习。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筑牢底线意识，绷紧纪律之弦。基层党组织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为党员、干部领学导学。

3. 抓紧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党员、干部要把《条例》作为自学的重要内容，对照原文反复研读。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问题和不足，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二）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4. 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

5. 挖掘用好警示教育资源。各党组织结合实际，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和警示教育片，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注重借助发挥本地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安排党员、干部就近就便实地接受教育。

6. 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各党组织要梳理运用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违纪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推动以案促改促治。

（三）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7. 抓好解读学习。要运用各新闻媒体及时转载中央、省级、枣庄、滕州各级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权威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学校党委组织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对《条例》进行辅导。各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及时学习。

8. 抓实纪律培训。学校党委要把《条例》作为党员、干部培训必修教材，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在新任职干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班次中加大教学比重，确保教育效果。

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全校党纪学习教育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组织人事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党组织对本部门党纪学习教育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抓深抓实不走样。充分发挥党组织对本部门党纪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党支部要认真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作用。各党总支、二级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对党支部组织的活动进行把关，防止出现偏差。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学校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反映我校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要统筹运用正反典型，既注重宣传正面典型、增强示范效应，又深刻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作用。

（三）力戒形式主义。各党组织要以严实作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取得好的效果。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可能出

现的各种形式主义，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纠治，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2024年4月16日

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